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论民事诉讼中缺席审判制度的完善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6-14

[作者] 郝玮
[单位]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摘要] 缺席审判是指法院在一方当事人缺席时所作的审判。为解决民事诉讼中一方当事人缺席时的权利救济和程序保障问题，西方国家形成了缺席判决主义与一方辩论主义两种代表性的缺席判决制度模式，而我国的缺席审判制度的立法理念不够明确，具体操作中也存在违背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错误理解缺席的性质和缺席判决的制度功能，立法过粗，存在法律盲区等缺陷，因此我国缺席审判制度改革宜兼采两种基本模式，以一方辩论主义模式为基本原则，在特定情形下适用缺席判决主义和异议制度，明确缺席判决的内在含义、贯彻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完善缺席审理的程序等方面的立法。
[关键词] 民事诉讼;缺席审判;缺席审判制度;立法;完善

缺席审判是指法院在一方当事人缺席时所作的审判。为解决民事诉讼中一方当事人缺席时的权利救济和程序保障问题，西方国家形成了缺席判决主义与一方辩论主义两种代表性的缺席判决制度模式，而我国的缺席审判制度的立法理念不够明确，具体操作中也存在违背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错误理解缺席的性质和缺席判决的制度功能，立法过粗，存在法律盲区等缺陷，因此我国缺席审判制度改革宜兼采两种基本模式，以一方辩论主义模式为基本原则，在特定情形下适用缺席判决主义和异议制度，明确缺席判决的内在含义、贯彻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完善缺席审理的程序等方面的立法。

[存档附件1](#)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

